

-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
- 五、未來長照財源規劃：考量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經評估研擬以遺產稅及贈與稅、菸稅等指定稅收，作為長照指定財源。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4)

許委員就針對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多次修正後，相關政策及法規已大致完備，各部會依權責持續推動政策，並落實輔導、查核及違法處置，達成食品安全管理之改革與精進。
- 二、食品雲除衛福部核心食品雲五非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外，本部業已利用食品雲系統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教育部等 5 個部會，共 10 個系統之資料，針對疑似使用非食品原料之業者分析，並配合實地稽查，防杜蓄意違法。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涵蓋行政、稽查及檢驗等業務，中央及地方均持續精進食品管理及把關，並針對稽查人力與管理效能方面，檢討改進，訂定配套措施與因應機制，包括合理運用人力、適度調配因應、簡化繁雜業務、培訓稽查人員、寬列經費、建構跨域合作機制等對策，盡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責。
- 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安五環之第三環「十倍市場查驗」行動方案，係以關鍵績效指標呈現。

(一)行動方案-「高風險產品三級政府查驗」：係針對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提高 10 倍查驗強度，其範圍包含：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禽畜漁產品及其製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加工食品之食品添加物檢驗、食品一般衛生標準檢驗（如飲冰品、餐盒食品、校園午餐檢驗衛生指標菌等）、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檢驗、食品真菌毒素檢驗、食品重金屬檢驗等項目。

(二)行動方案-「跨部會跨縣市擴大聯合稽查」：衛生機關對於所有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稽查管理，透由中央與地方、中央跨部會、地方跨縣市跨局處之共同合作，強化稽查量能與強度。

綜上所述，本部運用食安五環政策概念，從源頭管控、生產管理、稽查抽驗、加重廠商

責任（檢警調合作）、全民監督（1919 檢舉專線）等方面，全面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積極把關食品衛生安全。

五、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以食安一體之思維，透過跨部會食品雲資訊交流，落實源頭管理並滾動式加強監測；而五環改革方案，則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結合產業自律、政府管理及民間參與三大力量，共同確保食品安全，贏得人民信任。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聯網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6）

許委員對物聯網產業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國際研究機構麥肯錫分析報告指出，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可望在 2025 年達到 11 兆美元，為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政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本（105）年 9 月 8 日本院院會通過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即是希望藉由強化臺灣與亞洲及矽谷的鏈結，讓臺灣的產業由 IT 全面往 IoT 轉型發展，用創新能量來帶動產業的升級與經濟成長。
- 二、「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兩大主軸分別為「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與「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在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部分，將完善物聯網創新生態體系，建置軟硬整合試驗場域，並透過深化國內外鏈結，以提升研發能量及參與產業標準制定；在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部分，將從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完備創新法制及提供創新場域等面向推動。
- 三、「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後續推動策略與各部會之分工，已將主管機關之主要職能納入考量，如在建構試驗場域部分，即納入衛福部、交通部及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以發展智慧醫療、智慧交通及園區智慧化等各類創新應用；在活絡創新人才部分，則由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共同合作，以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並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 四、未來國發會除將持續扮演跨部會溝通協調的角色，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外，也將針對各部會所提的推動計畫進行審議，並落實追蹤管考，確保計畫落實執行，協助國內產業掌握物聯網發展契機。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2）

黃委員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以下簡稱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就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持續與勞動部溝通協調，並分別於 105 年 7 月 6 日大院第 9 屆第